

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科主任遴(補)選及去職規定

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陸軍司令部鄭實字第 0950017406 號令訂定
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國陸人管字第 1150053510 號令核定

第一點 本規定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九條、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點 本規定所稱部、科主任及中心主任，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教學部主任、各教學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三點 任用資格：

教學部主任應由教學部內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任行政主管職務二年(含)以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應由中心內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科主任應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以上三者均應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奉獻決心、行政領導及協調溝通能力。

第四點 任期：

教學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科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任期自當選當年八月一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點 成員組織及功能：

一、「教學部主任遴選委員會」成員，由委員三十至四十五人組成，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教育長擔任主任委員、政戰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長、學務處長、學指部指揮官兼總教官及各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一般委員：教學部各學科推舉二名，惟該科教師達十人以上時，每逾十人增選一名。

(三)一般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依序遞補。

(四)一般委員如為教學部主任候選人選時即應辭去委員職務，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教育長擔任主任委員、政戰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

長、學務處長及學指部指揮官兼總教官為當然委員。

(二)一般委員：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及參與票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三、各教學科主任遴選，由現任科主任主持遴選作業，全科專任教師參與票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六點 遴選作業程序：

一、教學部主任：

(一)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任用資格者均列候選人，由「教學部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本規定委員依投票地點，簽名領取選票不得託人代投，依選舉規則圈選後即投入票匱，不得將選票攜離投票場所。

候選人得票數應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成為教學部主任人選；但如無人得票數逾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就得票較多之二位人選，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成為教學部部主任人選。如候選人最高得票數為相同票數時，則簽請校長擇聘。

(二)教學部部主任人選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

(三)校長如因事證明確，或會議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敘明理由，交付重新辦理票選。

(四)任期屆滿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部主任遴選事宜。

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一)符合本規定第三點任用資格者均列候選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本規定委員依投票地點，簽名領取選票不得託人代投，依選舉規則圈選後即投入票匱，不得將選票攜離投票場所。

(二)由得票數最高前二人為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擇聘，呈報司令部核定，由校長聘兼之。

(三)校長如因事證明確，或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敘明理由，交付重新辦理票選。

(四)任期屆滿應於前二個月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事宜。

三、教學科主任：

(一)本校副教授師資未臻完備，宜由現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中遴選，採不記名投票，委員依投票地點簽名領取選票，不得委託他人代投，依選舉規則圈選後即投入票匱，不得將選票攜離投票場所，由得票數最高前二人為科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擇聘。

(二)科主任任期屆滿得申請連任，惟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科務會議選舉決議之。

(三)各學科應將會議紀錄及遴選結果，送總務處審查，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

(四)校長如因事證明確，或科務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交付重新辦理票選。

四、開票作業：

(一)教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投票完畢後，由總務處負責開票與計票，監察官(若因公不克出席，可委由法制官代理)負責監票，隨機遴選兩位委員負責驗票等作業事宜。

(二)各科主任遴選委員投票完畢後，由主席負責開票，並協調他科教師到場實施監、驗票作業。

第七點 去職規定：

一、教學部主任任期未屆滿前如因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應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除其主管職務。同時應儘速辦理補選事宜。補選期間，由校長聘請教務處長代理其職務。

二、教學部部主任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具事實者，由「教學部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或全校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經「教學部主任遴選委員會」全數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除其主管職務。

- 三、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無法兼任，應檢具辭職報告及佐證資料經中心教師評審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除其主管職務。同時應儘速辦理補選事宜，補選之中心主任任期至原中心主任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具事實者，由該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經該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簽報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除主管職務。
- 五、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應儘速辦理補選事宜，補選期間，呈請校長就中心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員派代所遺職務。
- 六、各科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如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應經科務會議同意後，將辭職報告(含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送總務處審查，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除其主管職務。同時各科並應儘速辦理補選事宜，未完成補選作業前，得由校長指派人員派代，補選之科主任任期至原科主任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各教學科主任於任期中因犯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具事實者，由該科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經該科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將會議紀錄及補選結果，送總務處審查，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解除主管職務。

第八點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呈報司令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